

轉診就醫作業

壹、轉入作業

- 一、為鼓勵雙向轉診，每診均設有轉診保留號，供持有轉診單病人掛號，轉診病人掛號請主動出示或告知有轉診單，並告知轉診單上之轉診院所代號及轉診單開立日期。
- 二、轉診掛號方式
 - (一)由轉診院所協助掛號。
 - (二)人工電話預約專線 06-2353333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7:30-17:30
(門診預約額滿時，請持轉診單至現場掛號，每診尚有轉診保留號 3 名)
 - (三)現場掛號：依本院公告之掛號時間受理。
- 三、轉診單自開立日期算起 90 日內有效。
- 四、持轉診單就醫，醫師認定需門診治療的病人，自就醫日起 1 個月內，4 次之回診視同轉診。
- 五、轉診就醫好處
 - (一)省錢-減少部分負擔支出
 - (二)省力-提供適當就醫安排
 - (三)省時-可事先預約轉診號
 - (四)便利-電子轉診平台專人服務
 - (五)安全-接受適當照護

貳、回轉至基層院所 3 步驟：

- 一、若您為病情穩定之病人。
- 二、可與醫師討論後由醫師開立轉診單，至鄰近基層院所就醫。
- 三、持轉診單至基層院所就診。

好處：

- 一、上下齊心，攜手守護您的健康。
- 二、讓在地人照顧在地人。
- 三、厝邊好醫師，健康一把罩。
- 四、提升就醫便利性。
- 五、減少就醫時間。
- 六、減少看診費用。

參、轉診業務諮詢 06-2353535 轉 6174、6112、3333、4085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00-17:00